

Q/TSR

云南天上人间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SR 0001 S—2021

大叶白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9 0014 S- 2021
备案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1-04-15 发布

2021-05-08 实施

云南天上人间茶业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大叶白茶是以云南省临沧、普洱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地域内海拔1000m至2800m内采摘的大叶种茶叶鲜叶为原料，经过萎凋、干燥、拣剔、拼配或不拼配、蒸压或不蒸压、烘干或不烘干、冷却或不冷却、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天上人间茶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海华、肖洋、唐铨。

省
案号
日期

大叶白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叶白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省临沧、普洱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地域内海拔 1000m 至 2800m 内采摘的大叶种茶叶鲜叶为原料，经过萎凋、干燥、拣剔、拼配或不拼配、压制或不压制、烘干或不烘干、冷却或不冷却、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大叶白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根据加工工艺分为：大叶白茶散茶、大叶白茶紧压茶、大叶白茶袋泡茶。

3.2 大叶白茶散茶按感官品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4 技术要求

4.1 鲜叶

4.1.1 鲜叶质量

鲜叶：鲜叶为采摘云南省临沧、普洱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地域内海拔1000m至2800m内采摘的大叶种茶树的芽、叶、嫩茎，应保持芽叶完整、新鲜、匀净，无病虫害、无污染和其他非茶类夹杂物，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2 鲜叶采摘等级质量

鲜叶采摘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鲜叶等级质量

等级	芽叶比例
特等	正常单芽 100%，单芽紧密饱满，芽梗不超过 0.2cm，无对夹叶、单片叶。
一等	一芽一叶占 70%以上，一芽二叶或同等嫩度的其他芽叶占 30%以下。
二等	一芽二叶、三叶占 60%以上，或同等嫩度的其他芽叶占 40%以下。
三等	一芽二叶、三叶占 50%以上，或同等嫩度的其他芽叶占 50%以下。

4.1.3 鲜叶装运

采用清洁、无污染、通透性好的盛具，装叶量以不影响品质为宜。应采取措施防止鲜叶质变和杜绝混入有异味、有毒、有害物质。

4.2 质量要求

4.2.1 基本要求

具有大叶白茶正常的外形及应有的色、香、味，不含非茶类夹杂物，不得加入任何添加剂，无异味、无异嗅、无劣变。

4.2.2 感官要求

4.2.2.1 大叶白茶散茶的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大叶白茶散茶感官要求

等级	项目								检验方法	
	外形				内质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芽针肥壮、白毫满披	匀齐	洁净	银灰白富 有光泽	清纯、毫 香显露	清鲜醇厚、 毫味足	浅黄 明亮	肥壮、软 嫩明亮	GB/T 23776	
一级	毫心多肥 壮、叶被多 绒毛	匀整	较洁净	灰绿尚润	鲜嫩、纯 爽毫香 显	清甜醇爽、 毫味足	黄色、 清澈	毫心多、 叶张肥 嫩明亮		
二级	毫心尚显、 叶张尚嫩	尚匀	含少量 黄绿片	尚灰绿	浓纯、略 有毫香	尚清甜、醇 厚	橙黄	有芽心、 叶张尚 嫩、稍有 红张		
三级	叶态略卷、 有平展叶、 破张叶	欠匀	稍夹黄 片腊叶	灰绿稍暗	纯正 尚浓	尚浓纯	深黄 微红	叶张尚 软有破 张、红张 稍多		

4.2.2.2 大叶白茶紧压茶及大叶白茶袋泡茶的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大叶白茶紧压茶、大叶白茶袋泡茶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大叶白茶紧压茶	大叶白茶袋泡茶	
外形	色泽灰黄或灰绿、墨绿，带毫。形状端正匀称、松紧适度、不起层脱面；洒面茶应包心不外露。	为滤袋外形完整，冲泡后不溃破，不漏茶。	
内质	香气纯正、醇香浓郁，滋味清甜醇爽、回甘，汤色橙黄明亮（随贮存时间而变化，汤色由橙黄色变为深黄色或橙红色），叶底软嫩。	香气纯正、醇香浓郁，滋味清甜醇爽、回甘，汤色浅黄至深黄、深黄微红，叶底软嫩。	GB/T 23776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大叶白茶散茶			大叶白茶 紧压茶	大叶白茶 袋泡茶		
	特级	一级	二级				
水分, g/100g ≤	12.0			12.5	12.0	GB 5009.3	
水浸出物, g/100g ≥	36.0	35.0	32.0	32.0	32.0	GB/T 8305	
碎茶, g/100g ≤	—	6.0		—	—	GB/T 8311	
粉末, g/100g ≤	1.0	1.5	2.0	—	—	GB/T 8311	
茶梗, g/100g ≤	—			5.0	—	按 GB/T 9833.1 附录 A 测定	
非茶类夹杂物, g/100g ≤	—			0.5	—	按 GB/T 9833.1 附录 B 测定	
总灰分, g/100g ≤	8.5				—	GB 5009.4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一批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kg，抽取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样品，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1000g，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符合《茶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有关规定。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公司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2.2 茶叶滤纸：应符合 GB/T 25436 或 GB/T 28121 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